

海南2009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8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2009_c47_598869.htm 关于2009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琼人发[2009]33号 各有关单位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《关于做好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[2009]15号）精神，现将我省2009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报名条件及相关事项（一）考试报名条件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：1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大专学历，工作满5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。2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本科学历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。3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1年。4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博士学位。5、非经济类、工程类专业毕业，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。6、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。（二）免试部分科目条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、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。其中，评聘为高级工程师(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)职务的人员，可免试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或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；评聘为高级经济师(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

等)职务可免试《经济法》；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(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)职务可免试《财务会计》。

(三) 考试成绩管理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：即参加5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5个科目考试、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4个科目考试，方能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。

(四) 应考说明 各科试题均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，配有答题卡和答题纸。客观题部分在答题卡上作答，主观题部分在答题纸上作答。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钢笔或圆珠笔（黑色）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算机（免套、非立体式、无存储功能）。

二、考试时间 2009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为9月4日～6日举行，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是：

科目	考试时间
资产评估	9月4日 下午：2:00—5:00
经济法	9月5日 上午：9:00—11:30 下午：2:00—4:30
财务会计	9月6日 上午：9:00—11:30 下午：2:00—4:30
机电设备评估基础	9月4日 下午：2:00—5:00
建筑工程评估基础	9月5日 上午：9:00—11:30

三、报名时间和报名地点

(一) 报名时间：2009年4月1日～4月30日。

(二) 报名地点：海口市白龙南路53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职称考试处。（联系电话：65375001）

四、报名方法

(一) 首次报考人员报名方法：

- 1、报考者到各报名点购买《资格考试报名表》、《报名信息卡》。
- 2、填写《资格考试报名表》一份，经所在工作单位审查后在“单位意见”栏内签署审查意见，必须说明考生填写内容是否属实。并由审查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名，加盖公章。
- 3、考生持报名材料到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职称考试部办理报名手续，缴交报考费。在办理报名手续时，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1、有效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- 2、报考条件中有专业技

术资格要求的，还须提交本人“专业技术资格”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（原件审核后退回，复印件留存备案）；3、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报考人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资历的证明（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）。4、考生本人近期同底免冠正面一寸相片3张。5、报名表及信息卡。（二）非首次报名考生的续考程序：申报考生按规定填写《考试报名表》，并按照报名表规定贴好本人近期同底免冠正面一寸像片3张。同时填涂《报名信息卡》，以及提交上次考试的成绩通知或准考证，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，缴交报考费。该类考生必须按规定填写、填涂档案号。五、报考收费 报考收费按琼价费字[1997]124号文有关规定：报考五科235元/人；报考四科210元/人；报考三科185元/人；报考二科160元/人；报考一科80元/人。六、考试资料订购 考生可在办理报名时一并登记办理考试复习资料订购事宜。七、考场设置 我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在海口市，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。请考生于2009年8月25日～9月4日到报名点领取准考证，准考证发放不再另行通知。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件参加考试。八、评卷和成绩管理及证书核发 考试结束后，将按人事部有关规定进行评阅卷，经上级部门审核验收后公布考试结果。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者，由省人事劳动保障厅核发人事部、财政部共同用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》。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